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常宁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17个，所属事业单位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宣教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蔬菜烟叶管理股、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所属事业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烟叶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中心、茶叶生产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种繁殖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创建、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茶叶、烟叶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公示。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田水利、产能工程、农业开发、农田整治等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建设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我局资金总额15643.5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3147.23万元，占总收入的84 %；其他资金收入2496.33万元，占总收入的16 %。基本支出1963.52万元(人员经费1668.45万元、公用经费295.07万元），占总支出的12.55 %；项目支出 13680.04万元，占总支出的87.45 %。

**（二）专项资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13680.04万元，主要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1092.75万元、改厕资金238.67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732.39万元、渔业发展和资源保护资金141.12万元、原种场农科所改制经费1298.58万元、无害化处理102.47万元、救灾资金143万元、农业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资金61.29万元、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资金95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299万元、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368万元、禁捕退捕资金88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1200万元、农业产业强镇资金132万元、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100万元、农业体系能力建设与补短板项目资金65万元、产业化奖补资金150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91.19万元、贷款贴息资金124.64万元、粮食生产资金1765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资金50万元等。

2.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19]26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尽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常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市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19】26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键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 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股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7分。

**（一）产业发展再创新高点。一是粮油生产稳定发展。**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2023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86.79万亩，其中水稻播种77.49万亩（早稻25.12万亩、中稻22.84万亩、双季晚稻29.53万亩）；旱杂粮9.3万亩，粮食总产较上年持平；打造罗桥、三角塘、洋泉、庙前、西岭、柏坊6个市级双季稻核心示范区，全市15个粮食生产监测点双季稻覆盖率98%。坚决治理耕地抛荒，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完成省、衡阳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全年夏收油菜31.25万亩，油菜籽总产3.34万吨；冬种油菜31.25万亩，实施“棉油”“稻油”“稻稻油”水旱轮作2.65万亩。**二是特色产业稳中有升。**做优做强“两油两叶”特色产业，已形成100万亩油茶、9万亩高山有机茶园、31万亩油菜、3.6万亩烟叶的产业规模，常宁茶油、塔山茶叶、无渣生姜、石盘富硒米等品牌越做越亮。发展规模蔬菜基地28家，蔬菜基地13.96万亩。收购烟叶8.15万担，发展棉花种植2.63万亩，其中管控区种植棉花1.4万亩。**三是畜牧养殖快速发展。**大力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建设，出台优惠政策，引进天农食品、双胞胎集团等大型农业龙头企业进驻常宁，带动我市湘猪产业发展，圆满完成省、衡阳市下达生猪生产指标任务。全年生猪出栏124.91万头，牛3.98万头，羊17.91万只，出笼家禽842.61万羽，期末存栏生猪95.46万头，牛5.19万头，羊12.34万只，存笼家禽663.72万羽。水产养殖水域面积达到4820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4.49万吨，全年实现渔业总产值6.61亿元。**四是三产融合蓬勃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到778家，获评衡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1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0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00余家，获评省级以上星级农庄29家，其中国家五星级农庄1家。荷塘别院、荷花里、和茂园等休闲农业成为休闲农业新名片。

**（二）科技支撑迈出新步伐。一是科技服务持续优化。**我局实行局领导班子包片、技术骨干联乡、农技人员驻村制度，先后派出160人联乡驻村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督导等。推广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技术普及等服务200余次，通过湘农科教云、农技大课堂、湘农快拍、微视频等信息平台开展互动交流62次，发布供求信息100篇、展示服务成效36个。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0余场，培训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3000多人次，发送技术资料25万多份；通过选择优良品种、推行全程机械化、测土配方施肥、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措施，提高单产，提升米质，实现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二是农业机械化持续提升。**今年全市农机总动力83.98万千瓦，18.6万台次。其中拖拉机638台，耕整机7.5万台，插秧机263台，联合收割机1511台，饲草加工机械685台，茶叶加工机械565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113台，水泵2.51万台。全市水稻耕种面积77.6万亩，机耕74.5万亩，机耕率达96.2%；油菜耕种面积41.88万亩，机耕29.61万亩，机播12.27万亩，机收18.77万亩，机收率58.1%，综合机械化率65.49%。全年290户农户申报454台补贴机具，申报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金额达402万元。**三是智慧农业持续发力。**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共培训高素质农民490人/次，重点培训北斗+无人机数字化应用与平台使用、农药使用与飞防项目管理、植保无人机构成及飞行原理、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飞行等实用课程；在农情系统网络平台发布稻田信息、稻谷加工、稻谷销售、油菜产量及生产成本表等信息125条，发布农作物物价表23次（106条），早稻收购价格监测9期，中晚稻收购价格监测8期。在全年省厅、市政府网站宣传公示“三农”信息120余篇。通过智慧农业培训和信息发布，助于农业管理者及时了解农业信息，降低环境因素给生产带来的损失，同时有效节省人工成本。

**（三）综合安全得到新保障。一是动物防疫有力有效。**全面完成动物春秋防疫免疫，全市共免疫生猪O型口蹄疫56.3万头、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437.8万羽、牛0~A型口蹄疫3.29万头、羊0~A型口蹄疫10.5万只、小反刍兽疫8.1万只，各类病种集中免疫密度均达到了100%。严格落实生猪产地检疫，做到临场检疫、杜绝隔山开票、应检尽检、移动必检。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实施动态管理。在岳临高速常宁三个互通口设立非洲猪瘟检查消毒站，对过往生猪严格检疫，对过往车辆严格消毒。对全市范围内的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及猪肉交易市场进行非洲猪瘟监测，共监测4588份样品，全面阴性；定期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确保了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行政执法有序开展。**强化农业行政执法，今年以来，我局共查处农业违法案件21起，其中：农资案件10起，动物卫生监督案件2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2起，非法捕捞案件7起；共处罚没款21万余元；评为2023年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2个；开展1次大规模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四大家鱼500多万尾。有效保护渔业生态环境，推动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农产品监管稳步推进。**开展生产基地监督检查53次，出动人员271人次，完成17785批次样品检测，合格率达99.9%。深入开展豇豆农残攻坚治理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或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等行为。全市“两品一标”农产品、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和省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42家的105个农产品已全部实行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已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生产主体88家，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主体233家。常宁无渣生姜获得国家农产品地标登记产品，辣过瘾、恒基农业、春益旺、湖广熟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四是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面完成37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11.92万亩重度污染耕地全面退出水稻种植严格管控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全市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类水田全面退出水稻种植，因地制宜抓好种植结构调整，改种油菜3万亩、湘莲3万亩、棉花1.4万亩、旱杂粮作物1.4万亩、改种烟叶、蔬菜、牧草等其他作物1.3万亩，确保“调得出、稳得住、有效益”目标实现。**五是安全生产保障有力。**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重点对农业企业、畜禽养殖、农业机械、农村沼气、渔业船舶等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39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67处，已全面完成整改。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全面管控，保障农业农村领域综合安全。做好综治民调、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维护大局稳定和一方平安。

**（四）乡村振兴掀起新热潮。一是产业帮扶。**推行“党建+产业联盟”，聚焦聚力粮食、生猪、油茶、茶叶、湘黄鸡等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带动我市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帮扶。全市399个村（涉农社区）集体经济总收入达6209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万元，增长29.78%。目前我市建档立卡人口为15196户47211人，其中监测户1637户4198人，持续促进群众增收。**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制定完善《常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明确考核计分办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坚持排名制度，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四级责任体系，全市410个村(社区)，配备2000余名农村保洁员，150名集镇管理员和300余名集镇卫生保洁员，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施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选择5个行政村添置有机生活垃圾堆沤桶500个，建立有机生活垃圾堆沤点250处，实行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入桶堆沤，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量，降低垃圾清运成本，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三是返乡创业。**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千方百计把一些农民工精英“请回来”，引导他们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截止目前，带动返乡创业人员2911人，引进返乡创业投资金额8.4亿元。**四是县域经济。**制定出台《常宁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宁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常宁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常宁市县域经济考核指标体系，分析当前县域经济发展形势，找短板补弱项，力争我市县域经济进入全省新型工业化主导型一类前十名。

**（五）项目建设频传新捷报。**我局加强与部省主管部门对接，做好争资跑项工作。我局已争取粮食生产、耕地安全利用、棉花大县奖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牧水产、渔政码头建设、农业产业化、蔬菜产业等项目落户我市实施，项目资金1.3亿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5792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3.62万亩。

**（六）综合改革呈现新亮点。**抓好农村宅基地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各乡镇共审批310宗，审批面积65.64亩，做到了审批及时，程序到位，资料齐全，切实保护了农村村民居住权益；扎实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发现问题线索60条，移送重点问题线索46条，立案查处14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人，移送司法2件。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6250万元，比上年增加1290万元，增长26.01%。其中5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集体经济收入5-10万元的村127个，占总村数的31.83%；10-50万元的村255个，占总村数的63.91%；50-100万元的村11个，占总村数的2.76%；100万元以上的6个，占总村数的1.50%。

**（七）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全局系统扎实开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推进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开展清廉机关建设，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干部学习，强化机关考勤，规范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加强综合宣传，积极向省市媒体投稿。一年来，我局在中国农业信息网、湖南三农信息网、《湖南农业农村》、衡阳日报等省市媒体发表稿件100余件，及时报送农业信息，广泛宣传我市“三农”工作取得的成就，有力提升了常宁农业的知名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全市前段农业农村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一是产业基础设施薄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设施农业不够先进、冷链物流不健全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短板，农村劳动力缺失、用工成本上升，农资价格上涨，粮食价格低迷，水果、经作等与粮食种植争地，农业生产成本正在不断加大，直接影响农业发展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农业产业规模化程度不强。**农业产业“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问题仍然突出，农户分散经营仍然较多，土地集约化经营方面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大多数农业企业加工经营的是初级产品，科技含量低，产业链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力弱。**三是乡村旅游存在短板。**从乡村旅游看，存在农村公路狭窄、停车位不足、部分路面损坏严重、卫生间设置不合理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整体打造缺乏规划、串点成线不够，旅游项目不够多、不够大、不够好，碎片化、低端化、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短途游多、住下来少等问题。**四是财政投入严重不足。**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需求大，在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投入的同时，我市财政困难，支出紧张，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进展。**五是农民增收严重乏力。**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内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对农民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国内政策调整导致农业生产成本高、农产品价格低、农民就业难、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逐渐突显，从而影响农民的收入，农民增收形势极为严峻。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 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与财政和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3.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点，建立具有农业农村领域特色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库。

3. 建议政府要加大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